**2015级土木工程专业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实施办法**

（不包括茅院土木工程班，不包括国防生）

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细致讨论和认真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2015级土木工程专业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简称“卓班”）选择实施办法”。

**一、土木工程专业2015级拟开设“卓班”的专业方向**

根据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虑各年级土木工程专业招生情况和专业发展需要，土木工程专业2015级拟在铁道工程、桥梁工程、地下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和市政工程8个方向中，开设“卓班”。

**二、“卓班”开设条件**

1. 根据2015级学生专业方向选择最终结果，上述8个专业方向中，学生人数超过**60**人的方向设立1个“卓班”。

2. 进入“卓班”的学生前三个学期所修全部通选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3. “卓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30**人，不足**15**人的方向不开班。

4. 开设“卓班”的专业方向应有固定的企业实践教学基地，且能保证学生到企业完成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三、“卓班”选拔办法**

1．“卓班”的选择，结合每个年级专业方向选择同步进行。

2．“卓班”选拔实行个人报名和专业系（室）选拔相结合的方法。

3．学生选拔应在班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学生了解土木工程“卓班”办学方案、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情况，根据学生的专业基础和爱好指导学生报名。

4．根据学生前三个学期所修全部通选课程（不包括公共选修课）的学分绩点加权平均成绩（按每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确定顺序；为比较的公平性，上述总平均绩点相同者，以英语等级考试成绩高低排名，总平均绩点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均相同者，以计算机等级高低排名，确定专业方向选择顺序。

5．学生成绩以教务处认定的存档成绩为准；加权平均成绩取2位小数；如存在缓考课程未出结果的情况，不计该课成绩；如存在某门课程没有成绩，当事人又给不出正当理由时，该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对于转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计算。

6．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四、附则**

1．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2．如遇上述内容未考虑的特殊情况，由土木工程学院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土木工程学院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育办公室

二O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院 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 各系（室）分管教学主任

秘 书： 本科办秘书

**土木工程学院詹天佑卓越工程师创新班选拔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教学副院长

成 员：本科办秘书，2015级辅导员，2015级全体本科生班级导师

工作小组办公室：西南交通大学九里校区12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00613